

律師在上訴聲明中擔任 送達代收人仍需注意的問題

吳俊達* / 文

P律師** / 圖

關於上訴繳納裁判費，律師大多知道釋字第179號解釋：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所定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而未繳納裁判費者，法院得不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乃在避免延滯訴訟，與人民訴訟權之行使及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平等，尚無妨礙。對於第三審或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否準用上開規定，係裁判上適用法律之問題，要難認為牴觸憲法。」

簡單來說，就是上訴人委任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提起上訴，如果沒有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可以直接認為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法，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不過，近日看到一件法院駁回當事人上訴的案例。

理由是一審律師在「上訴聲明」中掛名擔任「送達代收人」，但當事人（上訴人）一直沒有向法院繳納第二審上訴費用，而法院也沒有通知當事人補繳，就直接裁定駁回上訴了。其中，這個裁定引用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抗字第1567號裁定：「上訴人於第一審授與特別代理權之律師為當事人之利益提起上訴，難謂非『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』，為

免訴訟拖延，倘上訴人已知悉其尚未繳納上訴裁判費用，並有充分期間自動繳納而未繳納，法院尚非不得不經裁定命其補正，逕行駁回上訴。」

因為這個裁定的作法，和向來的作法不同，是針對律師只是擔任「送達代收人」的情況，所以特別提醒大家，請大家未來辦理上訴時，一定要注意這個問題。律師協助當事人提出上訴聲明時，如果能自己算好裁判費（大部分案件應該都可以算出），最好一併請當事人辦理繳費，可以避免本件裁定駁回的風險發生。

這件請上訴人補繳納裁判費。



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，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

** 本文插圖畫者係執業律師（P律師為筆名）